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40013119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(依據)

本校為做好餐飲衛生管理，維護健康飲食環境，確保師生飲食安全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組織成員)

本會之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下設委員若干人，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營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職員代表各一人，教師代表三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本會秘書，負責各組業務之協調。

第三條 (職掌)

本會下設行政、督導組，其職掌如后：

一、行政組：由營繕事務組組長及職員一人組成。

1. 負責辦理承包商之申請、招標、審查資格、召開會議與簽約督導事宜。

2. 負責本校既設財物(設備、餐具、炊具)之登記與轉移承包商使用清點手續與保養維護之督導。

3. 本會之行政支援事宜。

二、督導組：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。

1. 環境、設備、餐具、炊具等清潔衛生督導。

2. 物品項目及價格之審核。

3. 食品衛生之督導與鑑定。

4. 督導包商對學生秩序之規劃。

5. 包商違規之處理。

6. 督導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各委員及承包商負責人，對督導中所發現之缺失事項議決處理方式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訂每學年召集會議一次，依需要得臨時召集之，商討興革及檢討事項。

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託代理，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為通過。

第五條 (督導方式)

督導人員依督導檢查項目及膳食督導會議決議事項(追蹤督導部份)實施督導檢查，將所

見事實填寫於「督導檢查表」內，分送各包商負責人簽章後繳回督導組。

督導組彙整「督導檢查表」，並於督導會議中議決處理方式後，將「處理通知單」送達各包商負責人。

包商負責人收到處理通知單後，應於一週內改善完畢，如屬「罰款」者，應持「罰款回覆單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，單據送回督導組。

經膳食督導會議決議應改進之事項，如再督導仍未改進，每項缺失第一次罰新台幣伍佰元，第二次壹仟元，第三次貳仟元，依此類推倍增之。但若為重大缺失者，經膳食督導委員會決議，可直接處分之。

第六條 (要點之修訂)

本要點經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訂定

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9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